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全国各地最低工资标准公布, 15 省市超 2000 元](#)
- [2、财政部下半年财政政策划重点, 详解财政加力、防地方债风险](#)
- [3、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 [4、中国银行研究院报告: 预计全年 GDP 增长 5.4%左右](#)

法规速递

- [1、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 [2、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 [3、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 [4、关于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
- [5、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管理\) 的通知](#)

政策解析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之常见误区解析](#)

税收与会计

[内外销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效益分析及风险规避](#)



全国各地最低工资标准公布，15 省市超 2000 元

北京商报消息：7 月 3 日，人社部发布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15 省市最低月工资达到 2000 元及以上。其中，上海最低月工资从 2590 元调整到 2690 元，成为全国第一，北京 2320 元，位居第二。

本轮公布的全国最低工资标准中，上海第一档月最低工资标准上调 100 元、第一档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上调 1 元；陕西第一档月最低工资标准上调 210 元，第二、三、四档月最低工资标准各上调 200 元，第一、二、三档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各上调 2 元。

15 个省市月最低工资达到 2000 元

目前，最低工资标准档位最多为四档，辽宁、吉林、安徽、福建、湖北、广东、甘肃、新疆等 8 省区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分为四档（广东省深圳市单独列出），北京、天津、上海、西藏、青海只有一档。

根据人社部数据，目前全国共有 15 个省区市第一档月最低工资标准在 2000 元及以上，分别是上海 2690 元、北京 2320 元、广东 2300 元、江苏 2280 元、浙江 2280 元、河北 2200 元、天津 2180 元、陕西 2160 元、山东 2100 元、四川 2100 元、重庆 2100 元、安徽 2060 元、福建 2030 元、湖北 2010 元、河南 2000 元。其中，上海以 2690 元位居全国首位，同样，在今年 4 月 1 日人社部公布的相关数据中，上海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即为全国首位。

其余 16 个省区一档月最低工资标准在 2000 元以下，分别是山西 1980 元、内蒙古 1980 元、宁夏 1950 元、湖南 1930 元、辽宁 1910 元、云南 1900 元、新疆 1900 元、贵州 1890 元、吉林 1880 元、青海 1880 元、黑龙江 1860 元、江西 1850 元、西藏 1850 元、海南 1830 元、甘肃 1820 元、广西 1810 元。其中，广西 1810 元，位于全国最低。

从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看，目前北京以 25.3 元的标准为全国最高，同样，在今年 4 月 1 日人社部公布的相关数据中，北京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即为全国首位。

上海、陕西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等情况的不同，各地区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也是不同的。而每一年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等变化，各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也将作相应调整。

人社部官网显示，本次标准为该部今年以来第三次公布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此前两次公布时间分别在 1 月、4 月。

从环比来看，上海和陕西两地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上海月最低工资标准从 2590 元调整到 2690 元，增加 10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 23 元调整到 24 元。另据陕西人社厅消息，该省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三档分别为，一类区 2160 元、二类区 2050 元、三类区 1950 元，而调整前（4 月 1 日数据）则分别为 1950 元、1850 元、1750 元，增幅分别为 210 元、200 元和 200 元。而根据本次人社部数据，陕西第一、二、三档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各上调 2 元。

从更长的时间线上看，和五年前同期数据相比，各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以北京为例，第一档月最低工资标准上调 300 元，第一档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上调 3.3 元。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此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不同行政区域可以有不同的最低工资

标准。

财政部下半年财政策划重点，详解财政加力、防地方债风险

第一财经消息：经济增长承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受到关注，市场十分关注下半年积极财政政策动向。

7 月 4 日，中国人大网公开《国务院关于 2022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下称《报告》），财政部部长作该《报告》时谈到下一步重点做好六大工作，其中排在首位的是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从而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下半年财政加力提效划重点

下半年如何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报告》列出 4 大重点。

- 密切跟踪地方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强化预算执行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 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及时解决经营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持续整治涉企违规收费，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 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适当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力度，防止盲目扩大投资，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
-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显然，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成为下半年积极财政政策发力的一大重点。

根据财政部数据，今年前 5 个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5.8%，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同比下降 12.7%。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认为，5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持续下行，基建相关支出增速低于总体支出增速，财政逆周期调节要进一步发挥。

下半年税费支持政策也将进一步优化，从而提振市场信心。比如，6 月 21 日财政部等明确了未来四年新能源汽车车购税减免政策，预计未来四年新能源汽车车购税减免达到 5200 亿元，这稳定了市场预期，巩固和扩大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优势，也有利于提振消费稳经济。

为了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积极财政政策需要适度扩大有效投资，比如今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比去年增至 3.8 万亿元，上半年已经发行了约 2.3 万亿元，对扩大有效投资稳经济发挥重要作用。

市场上对下一步专项债发力多有期待。从上述《报告》来看，目前对专项债发力的核心在于提高债券资金效益。比如，适当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今年财政部将专项债投向领域新增了新能源、新基建领域，对于专项债用作资本金范围也新增了新能源项目、煤炭储备设施、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大领域。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冯俏彬告诉第一财经，目前需要高度关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的问题。尤其是专项债项目收益必须要覆盖成本，一些没有现金流或现金流较少的公益性项目不应通过专项债来筹资。

近期审计署发现，20 个地区通过虚报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低估成本等将项目“包装”成收益与融资规模平衡，借此发行专项债券 198.21 亿元。5 个地区虚报 33 个专项债券项目支出进度，截至 2022 年底有 60.27 亿元结存未用。

上述《报告》也强调了，在专项债券方面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优质成熟的专项债项目有利于发挥专项债资金稳投资稳经济作用，也有利于防范

偿债风险。

在投资方面，上述《报告》强调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民间投资是反映市场经济活力最直观的指标之一，对于中国经济稳增长意义重大，也是经济增长的内生动能所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五个月，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正转负，下降 0.1%。

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今年以来一些事件折射部分地方财政困难，偿债压力加大，引起市场对个别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担忧。目前中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不过局部一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较高，尤其是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刘昆谈到下半年财政六大工作之一，是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其中具体有 4 项内容：

- 进一步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 督促省级政府加大对市县工作力度，立足自身努力，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政策措施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逐步降低风险水平。

- 督促地方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脱离当地财力可能的项目。

- 对新增、少报漏报隐性债务和化债不实等问题及时查处、追责问责。

目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主要集中在隐性债务上。所谓隐性债务，是指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经过多年严监管，财政部去年公开表示，当前隐性债务增长势头得到遏制，隐性债务减少 1/3 以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缓释可控。

不过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仍时有发生。比如最近审计署报告指出，49 个地区通过承诺兜底回购、国有企业垫资建设等方式，违规新增隐性债务 415.16 亿元。

这一现象也折射出，全面清除隐性债务不能只是依赖强监管，更需要上述《报告》所提“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比如近年中央明确要稳步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

近年受疫情等影响，地方财政收支矛盾加大，而隐性债务化解也进入攻坚期，个别地方公开发声化债难，希望上级政府帮扶。下一步如何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受到关注。对此上述《报告》强调了督促省级政府加大对市县工作力度，立足自身努力来化债。

去年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坚持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负总责，省以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各负其责。落实省级政府责任，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切实降低市县偿债负担，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近年来财政部多次重申，在化解隐性债务方面坚持中央不救助原则，做到“谁家的孩子谁抱”。

当然，一些地方也得到中央财政政策支持。比如财政部去年印发的《支持贵州加快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奋力闯出高质量发展新路的实施方案》中明确，研究支持贵州高风险地区开展降低债务风险等级试点。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落实地方政府化债责任和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与金融机构协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降低债务利息成本。

《报告》中提及下半年六大重点财政工作，除了上述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外，另外四大工作分别是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和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新华社消息：记者 3 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等青年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近日下发通知，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通知规定，对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 至 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可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底。

通知提出，各地可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可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教育部门移交的有就业意愿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登记失业信息比对，确认参保人员身份符合政策享受条件，向企业发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通知要求，各地不得超出现有政策规定提高政策享受门槛，增加限制条件，要让招用上述人员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尽可能享受政策红利。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企业所招用的相关人员参保情况，经办机构要通过本地信息系统核实，并在收到企业申请后 30 日内办结。

中国银行研究院报告：预计全年 GDP 增长 5.4% 左右

每日经济新闻消息：7 月 3 日，中国银行研究院发布《中国经济金融展望报告（2023 年第 3 季度）》，预计下半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压力增大，中国出口增长面临压力。

上述展望报告指出，国内经济恢复仍将更多依赖内需。在促消费政策、服务消费加快释放的带动下，消费有望保持温和修复，基建投资将继续较快增长，高技术产业投资对制造业投资增长带来结构性支撑。房地产市场逐步探底修复，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缓慢收窄。预计三季度 GDP 增长 4.9% 左右，全年增长 5.4% 左右。

金融方面，报告预计人民银行将灵活使用公开市场操作、各类借贷便利工具确保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稳健略宽的流动性环境。

消费有望延续复苏态势

上述展望报告从消费、投资和出口三方面分析下半年经济形势，预计随着经济持续修复以及宏观政策进一步发力，消费有望延续复苏态势。但考虑到疫情“疤痕效应”依然存在，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的回升仍需时间。预计消费修复的节奏将会是温和的、渐进的。

投资将保持平稳增长，基建和制造业投资领先整体增速。基建投资仍是当前恢复经济和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2023 年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提出持续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作用，增强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这有望成为下半年基建投资的增量资金补充。

国际市场需求或将进一步放缓，出口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一是欧美终端需求不振。欧、美加息进程尚未结束，对国际需求的抑制作用仍将持续。美国超额储蓄或将于三季度末耗尽，居民消费恐将放缓。此外，美国“友岸化”“近岸化”贸易或将使中国对美国出口降低。

二是东盟国家对中国出口支撑作用恐将减弱。东盟主要从中国进口中间品、加工成终端品后再出口至欧美市场，当前已超越美国成为中国第一大出口贸易伙伴。受国际需求不振影响，东盟出口持续负增

长，这已对“中国-东盟”贸易链条产生负面影响。

据悉，4、5 月中国对东盟出口单月增速分别为 4.5%、-15.5%，处于历史低位。短期内国际需求未见明显提振信号，“中国-东盟”贸易恐将持续走弱。

融资环境或维持稳中偏宽

金融方面，上述展望报告预计，中国金融市场有望维持稳健运行。从经济基本面看，经济持续恢复、市场信心回升等都将成市场利好因素。从政策面看，鉴于复苏基础尚不牢固，预计人民银行将灵活使用公开市场操作、各类借贷便利工具确保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稳健略宽的流动性环境。

货币社融延续稳步走强，确保对企业资金支持力度不减。展望下半年，资金供给将保持稳定充足，融资环境有望维持稳中偏宽。

此外，报告认为，债券收益率或将低位运行，企业债券融资保持平稳增长。

一是债券总量保持稳步增长。财政持续发力稳经济背景下，利率债供给有望进一步增加。在实体经济稳健复苏带动下，企业债、公司债发行规模有望保持平稳增长。

二是债券收益率或将低位运行。从政策面看，在实体经济恢复不及预期的背景下，政策将持续发力，流动性将保持合理充裕，从而带动债券收益率维持低位。从债券配置看，受存款利率下行影响，理财等仍将保持一定规模的债券资产配置，对债券价格形成支撑。

三是债券市场风险仍需关注。当前房地产行业仍处在持续出清过程中，整体资产负债水平仍处在高位。在盈利能力持续承压的过程中，房地产行业潜在信用风险仍然存在，未来需密切关注房地产企业的经营情况。

同步播报：上半年我国出国参展办展快速恢复

近日，中国贸促会举行 6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在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杨帆通报了 2023 年 4 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情况。从综合指数来看，当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125，仍处于高位区间，但比上年同期下降 467 个点，比上月下降 22 个点。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 21.4%，环比下降 23.8%。

今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强调各地方和贸促机构、商协会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的支持力度，持续培育境外自办展会、扩大办展规模。

杨帆在本次发布会上介绍，2023 年上半年，我国出国参展办展快速恢复。截至 2023 年 6 月底，中国贸促会已完成 2023 年度 3 个批次，共 75 个组展单位赴 57 个国家和地区实施出国展览项目计划批复 1137 项，计划展出面积 69.6 万平方米。

从区域看，亚洲地区仍是我国出国参办展的主要市场，赴亚洲、欧洲、欧亚、美洲和大洋洲、西亚非洲等五大地区出国办展项目的占比分别为 35%、23%、10%、22%、10%。单独办展项目一半以上集中在亚洲地区。

从行业看，按项目数排序，前五名分别为机械类、综合类、交通运输类、纺织皮革类、食品和农产品类。

杨帆表示，2023 年下半年，随着国际航班、人员签证等跨境往来更加便利，海外专业展会将迎来更多中国参展商。



国务院印发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
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3 年 6 月 1 日

（此件有删减）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
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二十大的重要任务。为更好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聚焦若干重点领域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统筹开放和安全，构建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

1. 支持试点地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相关进口产品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的相关措施，但应符合国家对同等新品的全部适用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特性、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和再制造产品有关规定，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再制造产品”字样。试点地区根据自身实际提出试点方案，明确相关进口产品清单及适用的具体标准、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和监管措施；有关部门应在收到试点方案后 6 个月内共同研究作出决定。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再制造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和检验，严防以再制造产品的名义进口洋垃圾和旧品。（适用范围：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除标注适用于特定试点地区的措施外，适用范围同上）

2. 对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试点地区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上述航空器指以试点地区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船舶指在试点地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航运公司所运营的以试点地区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

3. 对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地区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照章征收关税。（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4. 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地区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上述货物应当自进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5. 试点地区海关不得仅因原产地证书存在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而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6. 海关预裁定申请人在预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可向试点地区海关提出预裁定展期申请，试点地区海关应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作出决定。

7. 在符合我国海关监管要求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的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抵达后 6 小时内放行。

8. 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抵达并提交通关所需全部信息的货物，尽可能在 48 小时内放行。

9. 如货物抵达前（含抵达时）未确定关税、其他进口环节税和规费，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放行条件，且已向海关提供担保或已按要求履行争议付款程序，试点地区海关应予以放行。

10. 在试点地区，有关部门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境外合格评定机构资质，应适用对境内合格评定机构相同或等效的程序、标准和其他条件；不得将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在境内取得法人资格或设立代表机构作为承认其出具的认证结果或认证相关检查、检测结果的条件。

11. 对于在试点地区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的，有关部门应允许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作为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明确保证。

12. 在试点地区，允许进口标签中包括 *chateau*（酒庄）、*classic*（经典的）、*clos*（葡萄园）、*cream*（柔滑的）、*crusted/crusting*（有酒渣的）、*fine*（精美的）、*late bottled vintage*（迟装型年份酒）、*noble*（高贵的）、*reserve*（珍藏）、*ruby*（宝石红）、*special reserve*（特藏）、*solera*（索莱拉）、*superior*（级别较高的）、*sur lie*（酒泥陈酿）、*tawny*（陈年黄色波特酒）、*vintage*（年份）或 *vintage character*（年份特征）描述词或形容词的葡萄酒。

二、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

13. 除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开展同类服务。金融管理部门可依职权确定开展此项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和机构性质，并要求开展此项服务需获得许可。金融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仅可因审慎理由不予许可。

14. 试点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应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与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后，于 120 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决定，金融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15. 允许在试点地区注册的企业、在试点地区工作或生活的个人依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境外金融服务的具体种类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16. 鼓励境外专业人员依法为试点地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支持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工作程序。

三、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17. 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18. 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其临时入境停留有效期放宽至 2 年，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四、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19. 对于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软件（不包括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软件产品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

20.支持试点地区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禁止对线上商业活动消费者造成损害或潜在损害的诈骗和商业欺诈行为。

五、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

21.试点地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此类转移包括：资本出资；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指导费和其他费用；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所得、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所得；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支付的款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因争议解决产生的款项。

22.试点地区的采购人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

23.对于涉及试点地区内经营主体的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公开下列信息：检索和审查结果（包括与相关现有技术的检索有关的细节或信息等）；专利申请人的非保密答复意见；专利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提交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引文。

24.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对经营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救济请求，在申请人提供了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后，不应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即依照有关司法规则快速采取相关措施。

25.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对被调查的经营者给予指导，经营者作出相关承诺并按承诺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26.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包括自愿审计和报告、实施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自愿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鼓励其参与修订自愿性机制环境绩效评估标准。

27.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自愿遵循环境领域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相关原则应与我国赞成或支持的国际标准和指南相一致。

28.支持试点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提供仲裁裁决，并依法公开。

六、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

29.试点地区应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强化对各类风险的分析研判，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

30.健全安全评估机制，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及时跟进试点进展，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国际局势走势，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不断优化试点实施举措。

31.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细化防控举措，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

32.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有关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在推进相关改革的同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依职责做好监管。

33.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等。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制度型开放试点任务。要统筹开放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要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切实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商务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各项试点措施的系统集成，推动部门和地方间高效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积极推动解决改革

试点中遇到的问题。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及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切实防控风险，加快推进各项试点措施落地实施。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措施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保落地见效。需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为促进成品油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 号），现将符合《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规定的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 一、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
- 二、对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部分工业白油（5 号、7 号、10 号、15 号、22 号、32 号、46 号）按照溶剂油征收消费税。
- 三、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 四、对航天煤油参照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公告所列油品，在公告发布前已经发生的事项，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等青年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可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底。

二、1 名上述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各地不得超出现有政策规定提高政策享受门槛，增加限制条件，要让招用上述人员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尽可能享受政策红利。

三、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四、各地可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可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教育部门移交的有就业意愿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登记失业信息比对，确认参保人员身份符合政策享受条件，向企业发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将一次性扩岗

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企业所招用的相关人员参保情况，经办机构要通过本地信息系统核实，并在收到企业申请后 30 日内办结。

五、要做好基金风险防范，强化事后核查，统筹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畅通领、安全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报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支持部端开展全国信息比对核查。对部端比对下发的身份不实、跨省(区、市)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各地要立即核实，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追回所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按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维护就业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优势或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政策落实，不得擅自设置基金备付期限等政策启动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抓紧优化操作办法和信息系统，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送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

各地在推进工作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报告。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满足以下特性的物项，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一) 镓相关物项。

1. 金属镓（单质）（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110929010、8112929090、8112999000）。

2. 氮化镓（包括但不限于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50001901、3818009001、3825690001）。

3. 氧化镓（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25909001、3818009002、3825690002）。

4. 磷化镓（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等形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53904030、3818009003、3825690003）。

5. 砷化镓（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53909026、3818009004、3825690004）。

6. 铟镓砷（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53909028、3818009005、3825690005）。

7. 硒化镓（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42909024、3818009006、3825690006）。

8. 铋化镓（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53909029、3818009007、3825690007）。

(二) 锗相关物项。

1. 金属锗（单质，包括但不限于晶体、粉末、碎料等形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112921010、8112921090、8112991000）。

2. 区熔锗锭（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112921090）。
 3. 磷锗锌（包括但不限于晶体、粉末、碎料等形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53904040、3818009008、3825690008）。
 4. 锗外延生长衬底（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112921090）。
 5. 二氧化锗（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25600002、3818009009、3825690009）。
 6. 四氯化锗（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27399001、3818009010、3825690010）。
- 二、出口经营者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口许可手续，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填写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出口合同、协议的原件或者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扫描件；
 - （二）拟出口物项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 （三）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
 - （四）进口商和最终用户情况介绍；
 - （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三、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对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本公告所列物项的出口，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 四、经审查准予许可的，由商务部颁发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
- 五、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签发程序、特殊情况处理、文件资料保存年限等，依照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5 年第 29 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凭商务部签发的出口许可证件办理验放手续。
- 七、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出口、超出许可范围出口或有其他违法情形的，由商务部或者海关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2023 年 7 月 3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沪财社（2023）76 号

_____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42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管理）_____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下达_____万元，此次下达_____万元，纳入 2023 年市与区财力结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请将上述补助资金的收入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05。

二、上述资金可按规定统筹用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三、上述资金按规定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

金使用用途。

四、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资金支出后，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应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各区财政局安排就业相关支出时，应优先使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并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消化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已分配到部门（或企业）的，由区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或企业）的，由上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使用。各区结转结余资金消化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今年各项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等要求，做好就业补助资金风险防范工作。

特此通知。

2023 年 6 月 27 日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之常见误区解析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9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一起来看看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5 个常见误区，另附案例解析。

误区一：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企业全部销售额时，只包括企业的征税项目。

纠正：企业参与计算的销售额，包括企业的征税项目、免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即征即退项目、出口业务等所有的增值税应税销售额。

案例分析：某企业在计算销售额占比的时间段内，其各项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分别为：电信服务一般项目销售额为 600 万元，现代服务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为 500 万元，金融服务免税销售额为 300 万元。此时企业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为 $(600+500) \div (600+500+300) \approx 78.57\%$ ，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误区二：如果企业既有出口业务，又有内销业务，都可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纠正：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案例分析：

某企业同时有出口业务和内销业务，出口适用免退税政策，2023 年符合加计抵减政策并已提交声明。该企业提供现代服务销售额 500 万元（对应的进项税额为 20 万元），出口货物销售额 600 万元（对应的进项税额为 50 万元），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销售额 400 万元（对应的进项税额为 15 万元），此

时企业当期可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为 20 万元。

误区三：如果企业既有一般项目，又有即征即退项目，可以合并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纠正：企业分别核算的一般项目进项税额和即征即退项目进项税额，应分别计提相应的加计抵减额，并分别抵减一般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的应纳税额。

案例分析：某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23 年 4 月，其用于一般项目的进项税额 200 万元，用于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 100 万元。此时企业一般项目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5%=200 \times 5%=10（万元）；即征即退项目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5%=100 \times 5%=5（万元）。

误区四：对于符合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当期可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只包括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纠正：企业当期可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为本期所有的进项税额（除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对应的进项税额），既包括纳税人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也包括纳税人提供四项服务以外的业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其中包含按照一般规定和按照特殊规定抵扣的进项税额。

案例分析：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同时兼营农产品深加工业务，2023 年 4 月，其购进农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49 万元，当期领用农产品可加计扣除的进项税额为 1 万元，接受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为 10 万元，接受金融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为 20 万元。则该企业当期可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为（49+1+10+20） \times 5%=4（万元）。

误区五：企业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转出后，加计抵减额无需处理。

纠正：对已计提加计的进项税额，除了留抵退税和留抵冲欠两种情形，其他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转出额 \times 适用加计抵减率。

案例分析：某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23 年 4 月，其上期已抵扣的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为 50 万元（非留抵退税或留抵冲欠对应的进项转出）。此时企业应相应调减其对应的加计抵减额为 50 \times 5%=2.5（万元），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本期调减额行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



内外销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效益分析及风险规避

软件产品对增强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举足轻重。本文以软件产品内销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外销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衔接为切入点,从不同视角分析两种退税对企业带来的税负影响,从而找出有效降低税收成本的路径,为企业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以及规避风险提供参考。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对软件产品内销与外销业务分别采取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出口退税政策。为规避交叉混用、重复退税,现行税收政策对两类退税进行明确划分,内外销兼营企业在日常经营中要合规享受退税政策,才能有效避免税收风险并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出口退税的关联性及差异比较

内外销兼营企业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分别实行即征即退与出口退税制度,两项退税制度在政策界定、退税方式、退税关联计算以及会计处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表现如下:

(一) 政策界定差异

即征即退是指对按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在征税时部分或全部退还纳税人的一种税收优惠,其实质是一种特殊方式的免税和减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以下简称100号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现行税率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含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而出口退税是指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对我国报关出口的货物(含跨境电子商务)劳务及服务退还或免征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或消费税。为避免内外销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免抵退税交叉重复退税,在增值税方面对两项退税进行了明确的区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以下简称39号通知)规定:“出口企业既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项目,也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如内外销企业研发的软件产品同时发生内销与外销业务时,已享受过内销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产品,应合理核算并将对应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之后,再参与出口产品的免抵退税计算,否则会存在多退或计算混淆而补缴税款的税收风险。

(二) 退税方式不同

增值税即征即退作为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通过免税和减税的方式向纳税人返还税款。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增值税即征即退分为限额、超税负、按比例与特殊即征即退四类。其中:限额即征即退通常是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一定的限额标准给予退还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通常是指对符合即征即退条件的企业在发生销售行为时,按照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率超过政策标准的部分退还增值税;按比例即征即退一般是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生产销售应税项目时,按照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再按照规定的退税比例退还增值税;特殊即征即退是指对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的特定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出口退税可分为免抵退税和免退税两类。一是免抵退税办法。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以及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无形资产出口的,实行国内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抵退税由免抵税额和退税两部分组成,其中,免抵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将直接影响生产企业增值税税负的高低,而退税则

通过与当期留抵税额比较后计算得来，金额小者为退税额，涉及企业实际收入的大小以及受益的多少，并且与进项税额直接相关，与即征即退计算密不可分。二是免退税办法。对于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以及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无形资产出口的，国内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由于通过免退税方式计算的产品进货与出口为一一对应关系，结构划分十分明确，且本环节不存在进项税额抵扣及划分不清问题，因此，它与即征即退并没有太直接的关联性，与免抵退税办法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方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规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及其他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三）退税关联不同

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分软件产品与嵌入式软件产品两种方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3%，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3%，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生产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不考虑加工贸易）出口的，免抵退税主要从三个层面推演计算。首先，计算当期应纳税额。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上期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上期免抵退税已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单证收齐且信息齐全部分）×外汇人民币牌价×（征税率-出口退税率）。其次，计算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单证收齐且信息齐全部分）×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退税率。最后，确定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当期应纳税额>0 时，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应纳税额≤0 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应纳税额绝对值）≤当期免抵退税额，则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免抵税额=0，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当期应退税额之差结转作为下期留抵税额。

综上，即征即退政策的实质是退还软件产品的销项税。企业单纯出口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实行零税率，出口退税是退还当期未抵扣或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并不存在超税负即征即退情形，因而只享受出口退税政策。若企业同时出口和内销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则出口软件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内销软件享受即征即退政策。但按照 39 号通知规定，内销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的销项税额和对应进项税额不能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计算，即在上述当期应纳税额计算中，内销软件产生的销项税额不参与计算，且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一定比例转出。如果存在进项税额无法划分部分，则按照“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合计”计算划分。

（四）会计处理不同

增值税即征即退分征收和退还两个环节，征收环节的会计核算与一般销售业务基本一致，但在退还方面则另有专门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对取得的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记入“其他收益”科目，并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该科目主要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当企业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时，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

年收入总额。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项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而对于企业当期产生的免抵税额和出口退税，则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内设置“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和“出口退税”两个专栏，分别记录一般纳税人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在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发生时“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和“退还留抵部分进项税额”的增值税额，按规定计算的应收出口退税款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综上分析，企业取得即征即退退返的增值税时，在会计核算上应确认为损益，而出口退税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在企业所得税处理上，除另有规定外，即征即退退返的增值税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而出口退税款不计入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内外销兼营情形下软件企业税收受益分析

根据 39 号通知第六条第一项第三目规定，海关税则号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适用出口免税政策。因此，出口软件产品除海关税则号前四位为“9803”免税或者出口退税率为零视同内销征税之外，其自产产品均可以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另外，根据 100 号通知要求，对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并未限定销售对象范围。生产企业如果不直接出口软件产品（不含免税产品），而先将其销售至外贸公司再出口（可以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上游生产企业可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下游外贸公司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只要符合其他条件其转嫁出口也可以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因此，笔者现针对软件产品在自营出口与转嫁出口两种模式下，通过对销售价值占比、出口方式等不同因素的测算，分析内外销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以及与之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下简称两项附加税费）的企业税收受益（其他地方税种暂不考虑）。

（一）软件产品价值占比低，不同外销模式下的税收受益

1. 内销兼自营出口模式。例 1：A 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经营软件产品内外销业务，符合软件产品内销即征即退与外销免抵退税条件。2022 年 5 月，该企业销售给国内 B 公司自产软件产品（嵌入式）100 万元（不含税），其中硬件设备销售额为 70 万元，软件产品销售额为 30 万元，享受即征即退的销售额占 30%，在整个价值中占比较低。当期以自营出口方式报关离境同类嵌入式软件产品的 FOB 价（离岸价格，下同）为 500 万元。已知发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50 万元（进项税内外销不可划分），上期无留抵税额转入且无免抵退税发生（软件产品征税率与退税率均为 13%、城建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率为 3%）。

（1）内销部分享受即征即退。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30×13%=3.9（万元）；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50×30÷（500+100）=2.5（万元），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3.9-2.5=1.4（万元）；即征即退税额=1.4-30×3%=0.5（万元）。

（2）外销部分享受免抵退税。根据 39 号通知第五条规定，内销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的销项税额和对应进项税额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计算。由于硬件设备销售额 70 万元未参与即征即退计算，因此可参与免抵退计算，当期应纳税额=70×13%-[50-2.5-500×（13%-13%）]-（0-0）=9.1-47.5=-38.4（万元）；当期免抵退税额=500×13%=65（万元），由于留抵税额 38.4 万元小于免抵退税额 65 万元，则当期应退税额为 38.4 万元，免抵税额=免抵退税额-应退税额=65-38.4=26.6（万元）；两项附加税费=（26.6+1.4）×10%=2.8（万元）。

综上计算，A 公司增值税及附加税受益情况=（0.5-1.4）+[65-70×13%+50×70÷（500+100）]-2.8=58.0333（万元）

2. 内销兼转嫁出口模式。接例 1，A 生产企业销售给国内 B 公司自产软件产品及发生允许抵扣不可划分的进项税额等数据不变，A 生产企业将自营出口软件产品改为转嫁出口模式，即把外销价值 500 万元的软件产品转为出售给关联 C 外贸企业，由 C 外贸企业在购进软件产品后，以原价 500 万元的价格出口至境外客商，并取得 A 生产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内销销售收入 500 万元（不含税），

其中硬件设备销售额 350 万元，软件产品销售额为 150 万元。因此，A 生产企业只有即征即退，而无出口退税。

(1) 内销部分享受即征即退。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0+150=180(万元);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180×13%=23.4(万元);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50×180÷(500+100)=15(万元);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23.4-15=8.4(万元);即征即退税额=8.4-180×3%=3(万元);本期硬件设备内销应纳税额=(70+350)×13%-(50-15)=19.6(万元);两项附加税费=(19.6+8.4)×10%=2.8(万元)。

(2) 外销部分享受免退税。C 外贸企业以转嫁模式收购 A 生产企业的出口软件产品，在报关出口后，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格 500 万元为依据进行计算，出口退税额=500×13%=65(万元)。

综上计算，A 公司税收受益情况=(3-8.4)-19.6-2.8=-27.8(万元)。改为转嫁出口，A 公司与 C 公司为同一集团的关联企业，C 公司取得退税款 65 万元，整个集团总体受益情况为 37.2 万元(65-27.8)。

可见，当内外销兼营企业软件产品价值占比较低时，采用内销兼自营出口模式要优于内销兼转嫁出口模式，可多获得税收受益 20.8333 万元(58.0333-37.2)。

(二) 软件产品价值占比高，不同外销模式下的税收受益

1. 内销兼自营出口模式。例 2: A 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经营软件产品内外销业务，符合软件产品内销即征即退与外销免抵退税条件。2022 年 5 月，该企业销售给国内 B 公司自产软件产品(嵌入式)收入额 100 万元(不含税)，其中，硬件设备销售额为 30 万元，软件产品销售额为 70 万元，享受即征即退软件产品的销售额占 70%，在整个价值中占比较高。当期以自营出口方式报关离境的同类嵌入式软件产品的 FOB 价为 500 万元。已知发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50 万元(进项税内外销不可划分)，上期无留抵税额转入且无免抵退税发生(软件产品征税率与退税率均为 13%、城建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率为 3%)。

(1) 内销部分享受即征即退。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70×13%=9.1(万元);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50×70÷(500+100)=5.8333(万元)，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9.1-5.8333=3.2667(万元);即征即退税额=3.2667-70×3%=1.1667(万元)。

(2) 外销部分享受免抵退税。由于硬件设备销售额 30 万元未参与即征即退计算，因此可参与免抵退计算，当期应纳税额=30×13%-[50-5.8333-500×(13%-13%)]-(0-0)=-40.2667(万元);当期免抵退税额=500×13%=65(万元)，由于留抵税额 40.2667 万元小于免抵退税额 65 万元，则当期应退税额为 40.2667 万元，免抵税额=免抵退税额-应退税额=65-40.2667=24.7333(万元);两项附加税费=(24.7333+3.2667)×10%=2.8(万元)。

综上计算，A 公司税收受益情况=(1.1667-3.2667)+[65-30×13%+50×30÷(500+100)]-2.8=58.7(万元)。

2. 内销兼转嫁出口模式。接例 2，A 生产企业销售给国内 B 公司自产软件产品及发生允许抵扣不可划分的进项税额等数据不变，A 生产企业将自营出口软件产品改为转嫁出口模式，即把外销价值 500 万元的软件产品转为出售给关联 C 外贸企业，由 C 外贸企业在购进软件产品后，以原价 500 万元的价格出口至境外客商，并取得 A 生产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内销销售收入 500 万元(不含税)，其中硬件设备销售额 150 万元，软件产品销售额为 350 万元。因此，A 生产企业只有即征即退，而无出口退税。

(1) 内销部分享受即征即退。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70+350=420(万元);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420×13%=54.6(万元);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50×420÷(500+100)=35(万元);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54.6-35=19.6(万元);即征即退税额=19.6-420

$\times 3\% = 7$ (万元); 本期硬件设备内销应纳税额 = $(30 + 150) \times 13\% - (50 - 35) = 8.4$ (万元); 两项附加税费 = $(19.6 + 8.4) \times 10\% = 2.8$ (万元)。

(2) 外销部分享受免退税。C 外贸企业以转嫁模式收购 A 生产企业的出口软件产品, 在报关出口后,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格 500 万元为依据进行计算, 出口退税额 = $500 \times 13\% = 65$ (万元)。

综上所述, A 公司税收受益情况 = $(7 - 19.6) - 8.4 - 2.8 = -23.8$ (万元)。

改为转嫁出口, A 公司与 C 公司为同一集团的关联企业, C 公司取得退税款 65 万元, 整个集团总体受益情况为 41.2 万元 ($65 - 23.8$)。可见当内外销兼营企业软件产品价值占比较高时, 采用内销兼自营出口模式要优于内销兼转嫁出口模式, 可多获得税收受益 17.5 万元 ($58.7 - 41.2$)。

(三) 结论

综上所述, 对于生产企业免抵退税与即征即退而言, 不同销售价格、不同贸易方式、不同经营渠道对企业税收受益的大小都会产生较大的影响。特别是进项税额的取得、销售价格的占比以及出口收入的调整, 对免抵退税与即征即退取舍比例分配至关重要。一方面, 从增值税及两项附加税费税收受益角度分析, 在内外销兼营模式下, 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要优于转嫁集团内外贸企业出口, 且当软件产品销售额占比越低时, 受益越明显, 但这部分增加的受益额是以免抵税额形式体现出来的。另一方面, 从企业实际获取退税金额角度对比, 集团公司下独立核算的两家不同类型企业, 通过一定的购销组合转嫁出口, 即生产企业先将货物销售给外贸公司, 再由外贸公司出口, 该形式取得的退税款要高于生产企业自营出口形式。因此, 建议企业综合考虑不同因素与条件全盘统筹选择。

三、内外销兼营情形下软件企业的涉税风险规避

在内外销兼营模式下, 生产企业享受免抵退税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时也会面临一些涉税风险, 需要提升涉税风险防范系数, 全力确保税收规划的合法合规合理。

一是防范生产经营的运作风险。在生产企业发生内外销兼营业务时, 要清楚划分生产原材料从购进到入库再到加工的流程、分配以及成本的核算, 避免出现免抵退税与即征即退计算混淆、处置不准等问题。

二是正确使用海关税则号。对前四位为“9803”编码的免税软件产品要谨慎选择, 防止免税与退税产品海关税则号混用, 避免因使用错误而被海关部门判定为税号申报不实, 并承担未准确归类税号的法律责任。

三是审慎开展业务, 注重税收风险。出口业务涉及环节多、流程复杂, 因此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 要格外注意对各个环节和流程的把关, 加强对货物的把控、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报关单等退税单证的管理, 确保出口退税业务的真实、合法。特别要把握上下游企业经营情况, 加强对供应商和外商的考察与评定, 防范因供应商走逃、失踪、非正常注销或接受虚假增值税发票, 以及供应商与外商相互勾结, 造成不能退税以至被利用实施骗税。

四是提高企业员工的业务素质。根据税收政策和经济形势发展的变化, 加强企业内部财务人员的培训, 对享受退税的条件、具体范围以及纳税义务等都要清晰明确, 充分认识涉税违法的危害性与严重性, 提高合法、守法经营的意识。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 此文仅供参考)